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4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王峰（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）女士因公出差，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戴新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0人，

代表股份数374,731,1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142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374,574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118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156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4,719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45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32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6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刘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